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 林琇蘋 電話: (02)23835874 傳真: (02)23327396

電子信箱: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:農授漁字第10813393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81339344ATTCH1.pptx、表1\_證物資料表.doc、表2\_外來船員詢問表.

doc、表3\_漁船船長(管理幹部)詢問表.doc、1081339344ATTCH5.doc)

主旨:修正「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 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」 (如附件)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正本:外交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勞動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在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京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水安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經新園經過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

副本:本會法規會、漁業署(漁政組、遠洋漁業組)(均含附件)電2020/02

電2020/02/04文 交17:48:38章